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施冠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右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台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延期，並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張潔怡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